

附件 4:

## 体检须知

1. 集中时间: 2026 年 6 月 11 日和 12 日上午 7:00, 集中地点: 闽侯县实验小学昙石分校。体检当天早上应随带水笔、本人身份证和体检表 1 张, 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集中后由工作人员安排参加体检。

2. 体检表自行下载, 双面打印, 并根据模板如实填写本人信息(全部手写), 贴上一张一寸免冠证件彩照。体检当天需带来交给体检医院。

3. 女性体检如无法避开经期者, 请检前告知医护人员, 没有影响的项目可先做, 并在体检表封面用铅笔标注“妇科未检”, 同时告知前台收单处工作人员, 切记必须留下体检通知单和体检表, 不可自行带回。待经期完毕后由教育局统一安排妇科补检。

4. 因体检项目中“DR 胸部正位片”对胎儿可能产生不良影响, 正在怀孕期的拟聘用人员不能参加本次体检, 并于 6 月 10 日上午将《延期体检申请书》 (详见附件) 和 孕期体检报告 等相关佐证材料原件、复印件提交到闽侯县教育局人事科(滨江商务中心 A 栋 311 室), 申请延期体检。

5. 体检前三天应清淡饮食, 勿饮酒、咖啡、浓茶, 勿大量甜食, 避免剧烈运动, 体检当天须空腹, 并在受检查前禁食 8-12 小时。

6. 着装以宽松轻便为宜, 勿戴项链, 女性不宜穿连衣裙、连裤袜, 尤其是带有金属纽扣或亮片的衣物及有钢托和金属纽扣的文胸, 须将头发全部盘至头顶。

7. 有重大疾病病史者(指曾住院治疗或重大手术或需长期服药), 请携带相关病历及检查等证明材料并将重大疾病病史、外伤手术史告知医生, 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, 如因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, 后果自负。

8. 视力不能达到 4.8 以上者请自备能将视力矫正到 4.8 的眼镜，用于检测矫正视力；佩戴隐形眼镜者请在视力检查前告知工作人员。

9. 参加体检的申请人要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，听从医生的指导，配合护士及工作人员的工作，按医院要求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

**10. 体检当天无论项目做完与否，务必将体检通知单及体检表交体检部前台，不得私自带走（未完成的体检项目要告知收单处工作人员）。**

11. 为完善体检结论，体检机构可按要求对个别申请人增加体检项目，做进一步检查或对初次检查项目进行复查。

12. 体检报告由闽侯县教育局统一领取，个人不得领取。

13. 体检费用自理，由医院统一收取，体检费大约 500 元，请预存在微信或支付宝中，待体检结束后领回手机后到前台结算。

**14. 体检时考生家属、朋友等人员不得跟随，考生体检全过程不得使用任何通讯工具或其它电子设备，体检前须把上述物品交给工作人员保管，如有违反，按违纪处理。体检中请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，积极配合体检。**

15. 体检按福建省教育厅、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布的《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(2018 年修订)》规定执行。体检人员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，可在得知体检结果的 7 日内向闽侯县教育局提出复检申请，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以复检结果为准，复检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**凡无故缺席体检、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，取消拟聘用资格。**

16. 请考生认真阅读《体检须知》，并双面打印一式两份，签字后于体检当天上交一份。

考生签名：

签收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